

# 深圳市信用促进会

---

关于发布《深圳市信用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的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努力推进，尽快建立深圳市信用促进会团体标准系统，不断完善和建立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经研究决定，由深圳市信用促进会牵头、执行相关机构共同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为此特制定《深圳市信用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并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信用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信用促进会

2020年7月14日



附件：

## 深圳市信用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加快建立信用相关标准体系，深圳市信用促进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准体系建设，经研究决定，协会全面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是由协会牵头组织信用行业专家及相关单位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协会统一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信用行业协会相关单位自愿采用。

第三条 为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适用性，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1、适应发展需求：为统一信用相关行业标准，为促进信用事业、产业协调发展服务；
- 2、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3、相关方协商一致；
- 4、广泛参与、公平、公开、透明；
- 5、促进和谐与发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协会标准部负责制定团体标准的战略规划、制定团体标准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第五条 协会标准部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协调、报批、公布、复审、修订等工作。

第六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对信用相关团体标准进行审查。

第七条 “标准工作组”是指为制（修）订某一标准而组建的工作小组，其成员为标准起草单位，组长由标准发起单位推荐。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管理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等阶段。

第九条 各阶段有关责任单位如下：

序号	标准制修订阶段	责任单位
1	提案阶段	标准发起单位
2	立项阶段	标准部
3	起草阶段	标准工作组
4	征求意见	标准部、专家委员会
5	技术审查	标准部、专家委员会
6	通过和发布阶段	标准部
7	复审阶段	标准部

注：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标准部可依据标准的成熟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起草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和审查阶段；标准复查后，该项标准修订可依据标准的修改程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起草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和审查阶段。

####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阶段

拟制定的标准由 1 家单位发起，4 家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同意，由标准发起单位向标准部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阶段协会标准部收到立项申请后，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由协会标准部下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 第十二条 信用团体标准的起草阶段

（一）协会团体标准一经立项，由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工作组，并报协会标准部批准。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代表均衡的原则。团体标准工作组开展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检验或实验验证等工作。

（二）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 《标准化工作导则》、《标准化工作指南》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有新版本时从其规定。

(三) 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材料报标准部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标准工作组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 第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阶段

(一) 标准部负责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在协会网站公示,广泛征求意见,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协会标准部负责对标准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并反馈至标准工作组。

(二) 标准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和编制说明(送审稿)提交协会标准部。

(三) 标准工作组应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形成标准报批稿,与其他材料一并提交至协会标准部。

### 第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阶段

(一) 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和函审结合的方式。

(二) 技术审查分为首次审查、变更审查、延续审查。技术审查的依据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深圳市信用促进会有关要求。

(三) 标准部组织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及相关领域外聘专家召开标准审查会议,人数至少为7人,参与审查会议的成员中不应有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专家,评审表决采用

投票表决制，出席会议代表人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为有效，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按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两个专业领域设立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

. 检验检测标准审查委员会由理事会员单位中的检验检测利益相关方推荐委员构成，检验检测利益相关方主要是指检验检测机构、认可机构和有关企事业单位；

. 认证认可标准审查委员会由理事会员单位中的认证认可利益相关方推荐委员构成，认证认可利益相关方主要是指认证机构、认可机构和有关企事业单位；

. 每审查委员会仅限每理事会员单位推荐名委员，同时具备检验检测和认证机构资质的理事会员可派员参加两个标准审查委员会，一人兼任或分派两人均可；

. 协会个人理事不受以上条件限制，可自愿报名参加相应专业领域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

(四) 在技术审查过程中，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五) 技术审查原则上需要有专业审查人员进行核查，审查专家组人员需要至少持有中高级信用管理人才资格证明，并在本行业有至少四年及以上从业经历。

(六) 技术审查流程结束后，需要专家委员会代表进行签字确认，标准部主管进行签发。

(七) 团体标准函审材料的发送和审查结论的反馈通过电子邮件或网络工作平台的方式进行。

(八) 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报审材料由团体标准部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统一发送给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审查。委员完成审查后应填写《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见附件)并签字盖章,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将《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电子扫描件发送团体标准办公室。团体标准部汇总委员审查结论,并形成《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见附件)。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应根据团体标准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团体标准部反馈《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连续两次未能参与审查的委员应予以调整。

(九) 团体标准函审应在函审通知发出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完成,必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得参与审查,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十) 针对特别重要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部提出并经秘书长同意,可采取会议审查和函审结合的方式。具体程序为:

团体标准秘书处从相应领域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选取名(总数为单数)委员组成会审专家组,组长由团体标准部推荐并经专家组成员同意后产生;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会审通过后由标准部发未参加会审的委员补充进行函审,会审未通过的由团体标准部退回项目承担单位重新修改;

会审应形成会议审查纪要（见附件），由会审组长签字并附专家签到表，会议审查纪要应作为后续函审必要附件；

参加会审和函审的委员人数合计应不低于相应领域团标审查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参与审查委员人数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的视为审查通过。

（十一）审查结论为通过的团体标准草案，由起草组根据委员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并报送团体标准秘书处；审查结论为未通过的由团体标准秘书处退回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修改完善。

#### 第十五条 信用相关团体标准的通过和发布阶段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由标准部报协会综合部审批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二）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标准部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三）协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有关材料，有协会标准部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存档。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协会标准部反映。

####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阶段

（一）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协会标准部可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及行业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二）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协会团体标准，在原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2、修订。对需要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修订完成后，协会团体标准的年号改为新版发布年号。

第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深圳市信用促进会代号（SZXY）、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示例：T/SZXY 0001-2017

示例：T/SZXY XXXX-XXXX

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经费由标准起草单位自筹解决。经费主要用于在标准编制、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会议费、专家费等支出。

####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版权。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深圳市宝安区信用促进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版权所属单位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条 专利。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并符合相应的法律要求。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

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团体标准会议审查纪要

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

# 附件

##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 中文： . 英文：				
标准类型	检验检测类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认可类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所选项后打√)				
提出单位性质	会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所选项后打√)				
采用程序	普通制修订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所选程序类型后打√)				
提案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子邮件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联合提出单位					
立项理由、 目的和意义	(可另附页)				
范围和主要技 术内容	(可另附页)				
国内外情况简 要说明	(可另附页)				
推荐单位意见	<p>我单位已了解《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全部条款内容并同意遵守。</p> <p>经我单位审查,本项目符合以上规定对团体标准提案的有关要求,同意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正式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审查)申请。</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p>				
备注					

# 附件

##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_____)			
专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			
项目承担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项目参与单位	..br/>.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项目起止日期	年 月 ~ 年 月			
项目的目的、意义 (工作的开展背景及要求):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相关标准及技术文献情况说明:				

主要技术内容、阶段性工作安排以及预期目标或技术指标：

准备工作和已具备的资源：  
 . 项目负责单位具备的条件：  
 （与本标准研制相关的业务情况、技术力量、工作环境及实验室条件）  
  
 . 项目申报人标准化工作经历：  
 （主要包括申报人近四年来业务工作经历、主持或参与的标准研究情况及完成情况等。）

项目承担单位、人员及任务、分工：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特长	任务分工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意见：

秘书长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 附件

## 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参考格式)

基本信息			
标准草案名称	中文		
	英文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计划编号
起止时间	_____ 年    月    年    月		
标准起草单位			
起草组成员			
项目调整情况			
背景、目的和意义			
背景			
目的			
意义			
工作简况			
标准主要起草人 任务分工			
主要工作过程	. 分工情况 ..... . 起草阶段 ..... . 征求意见阶段 ..... . 标准审定阶段 .....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标准编制原则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

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与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

推荐性国家标准：  
推荐性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附件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标准章、 条编号	意见内容	意见依据	提出意见的 单位或个人	处理意见	说明

- . 共计收集家单位反馈意见条；
- . 共计采纳条，不采纳条，部分采纳条。



# 附件

##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单位名称:							
申报委员会		检验检测标准审查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认可标准审查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委员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职务		职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个人简历:							
<p>声明:</p> <p>我了解并愿意遵守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管理规定, 在此做如下承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履行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职责, 积极参与团体标准相关活动, 在工作中不做有损国家利益的事情;</li> <li>及时向本单位传达团体标准有关活动的情况, 传递相关信息、资料;</li> <li>当个人情况(单位、联系方式、专家身份等)有任何变化时, 及时向本单位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通报。</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年月日</p>							
推荐单位意见: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意见: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 附件

##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意见：	
赞  成	
赞  成，有意见或建议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可另附表）	
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框内划“√”的符号，只可划一次，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赞成票计；	
审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审查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标准审查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认可标准审查委员会	
函审 时间	投票发起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共个委员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共个委员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个委员 不赞成：共个委员		
函审结论：		
负责起草单位： 技术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年月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年月日	
团体标准秘书处承办人：日期：年月日		

附件

团体标准会议审查纪要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查专家组组长			
审查专家组成员			
会议内容			
审定意见			
审定结论			
审查专家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秘书处承办人：日期：年月日			

注：会议审查纪要应附专家签到表

附件

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p>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p>		

团体标准秘书处承办人：日期：年月日